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章击舟先生、朱国洋先生、张国明先生。

章击舟：男，1976 年 5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公司、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朱国洋：男，19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

称，现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先后担任中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秘、投资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兼任建银成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朱国洋先生具备期货、保险、基金、独董、董秘等任职资历/资格。

张国明：男，1962 年出生，上海市人，大学学历；2001 年至今任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新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7 次。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国洋	7	7	1	0	0	否	2
章击舟	7	7	1	0	0	否	2
张国明	7	7	1	0	0	否	2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利用业余时间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基地,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依照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注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8笔。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情况

2018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对股利进行分配，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3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2,330,600.00 元，占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40%。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40,108,230.79 元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全部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所披露的信息能有效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信息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外部审计师现场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张国明、朱国洋、章击舟

2019 年 3 月 28 日